

江西省教育厅文件

赣教职成字〔2021〕22号

关于做好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专家库 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，各高等院校、省属中职学校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和《教育部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的意见》，增强我省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科学性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提升工作质量，确保试点工作稳妥有序开展，现决定面向全省开展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专家库人员遴选。现就专家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人选范围

各高等院校、中职学校，各培训评价组织、行(企)业及相关科研单位中，熟悉 1+X 证书制度试点相关政策、参与过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或对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有深入思考和研究的相关人员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1.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遵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。

2. 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思想道德素养，品德端正，作风正派，处事客观、公正，原则性和组织性强，具有较强的合作精神，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。

3. 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理论水平，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4. 熟悉行业政策，了解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。主持或参与过职业教育改革方面的研究课题或试点项目，且有相应的研究成果。

5. 坚持自愿原则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，身体健康状况良好，能够保证承担相关工作的时间和精力，且所在单位能够为其提供有关支持和条件保障。

三、推荐程序及要求

1. 按照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采取个人申报、单位推荐、教育厅遴选产生入库专家人选。

2. 各单位要认真做好专家推荐工作，对推荐的专家严格把关，确保专家信息填报准确无误。

四、推荐名额

1. 省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院校每校推荐人数不超过 6 人。

2. 证书联盟主牵头院校每校推荐人数不超过 4 人。

3. 证书联盟副牵头院校每校推荐人数不超过 3 人。

4. 其他院校、相关单位推荐人数不超过 2 人。

同一院校同时符合上述多个条件的，按最高名额进行推荐；推荐人数在 2 人以上的，推荐人员尽量不在同一专业大类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 省教育厅根据学校类型、专业分布等综合因素确定我省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专家库人选，专家库成员名单向社会公布。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。

2. 专家库成员应积极参与我省 1+X 证书制度相关工作，包括政策建议、申报评审、培训指导、质量监控、绩效评估等。

3. 请各推荐单位填写《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专家推荐表》(附件 1) 和《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专家推荐汇总表》(附件 2)，并提供相关资质条件的佐证材料，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前，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jxzstjb-yx@163.com，同时将加盖公章

的纸质版邮寄至省 1+X 工作推进办公室（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 388 号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文渊楼 907 室），联系人：郑倩平，0791-88122515。

4. 联系方式

省推进办联系人：郑倩平，联系电话：0791-88122515；

职成处联系人：胡 田，联系电话：0791-86765150；

高教处联系人：汪 莹，联系电话：0791-86766229。

附件：1.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专家推荐表

2.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专家推荐汇总表



附件 1

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专家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日期	
工作单位					
职 务		职称/职业资格			
入职时间		通讯地址			
联系方式	办公电话			电子 邮箱	
	手 机				
专业领域					
相关工作经历 及主要成果	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单位推荐意见	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2

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专家推荐汇总表

单位情况（单选）： 领导小组成员院校 主牵头校 副牵头校 其他院校 非院校

序号	姓名	性别	所在部门	职务	职称/职业资格	专业领域	联系电话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